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博山区财政局文件

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博发改发〔2021〕43号

关于明确污水处理费和各种综合水价标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改善水环境质量，加强水资源管理，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，根据《山东省定价目录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361号）《关于贯彻落实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文件加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调整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价格一发〔2015〕30号）和《关于调整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征收标准的通知》博价字〔2017〕17号文件规定。现将博山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和各种综合水价标准通知如下：

一、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：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1元/立方米；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1.4元/立方米。

二、请供水部门做好收费公示工作和政策宣传工作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由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三、本通知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。博价字〔2017〕17 号文件同时废止。

四、我区各种综合水价表。

我区各种综合水价表

用水类别	水价及构成（元/立方米）			综合水价
	基本水价	水资源税	污水处理费	
生活用水	1.65	0.90	1.00	3.55
工商业用水	2.25	0.90	1.40	4.55
行政事业用水	2.10	0.90	1.40	4.40
特殊经营用水	6.00	0.90	1.40	8.30

博山区发展和改革局

博山区财政局

博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 年 11 月 30 日